

吉利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4号

2015年11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45邵吉线吉利境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1138号)批准转用并征收吉利乡冶戌村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5.9286公顷、园地0.0645公顷、林地0.8662公顷、其他农用地7.8924公顷、建设用地5.4981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2548公顷,共计31.5046公顷(其中耕地15.9286公顷),划拨给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作为省道245邵吉线吉利境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省道245邵吉线吉利境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吉利乡白坡村、吉利村、涧西村、康窑村、里村、南陈村、送庄村、冶戌村。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吉利乡白坡村7.7865公顷、吉利村2.6316公顷、涧西村0.5949公顷、康窑村4.3106公顷、里村1.1627公顷、南陈村7.0968公顷、送庄村2.7592公顷、冶戌村3.907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吉利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补偿。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安置办法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相结合的方法,政府及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支付给各被征地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社保安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精神,我区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吉利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特此公告



2015年12月21日